

#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辽宁省财政厅

辽应急救灾〔2024〕3号

##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辽宁省财政厅 转发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2024-2025年度 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2024-2025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24〕110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部署，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保障好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按照各自职能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重点任务组织好、开展好。

**二是严格依规依纪，完善工作程序。**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组织指导县（市、区）、乡镇（街道）精心开展救助需求调查评估，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程序，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救助申报和审批，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全面掌握需救助人员底数，确保应救尽救。在此基础上，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商同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需救助情况，出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完善救助标准，明确分类救助措施，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农作物绝收户、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实施分类、精准救助。中央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要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下拨进度，确保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

**三是加快工作部署，按时报送材料。**各市于10月21日前将本市申请冬春救助资金请示（按照国家和省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用财政文号，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报省财政厅、应急厅，请

示内容应包括本地区需救助人员数量、今年总体灾情、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市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同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上报资金请示、分县（市、区）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应急函〔2024〕110号

##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 关于组织开展 2024—2025 年度 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今年以来,我国自然灾害形势复杂严峻,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雨雪冰冻和地质灾害等多发。年初,华中部分省份遭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西南地区发生冬春连旱;入汛以来,多地接连遭受严重暴雨洪涝和地质灾害,华南部分省份遭遇超强台风,影响广、损失重,倒损房屋、转移安置和需救助人口数量多;此外,华东、华北、西北和西南等地风雹灾害点多面广。据统计,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不同程度受灾,涉及范围广、受灾人口多、影响程度深、局地损失重。

习近平总书记时刻牵挂受灾群众安危冷暖,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强调要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关心帮助受灾困难群众,防止因灾致贫返贫。李强总理亲赴湖南灾区检查指导救灾救助工作,强调切实保障好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

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部署,高效有序做好2024—2025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救助主体责任**

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的重要内容,是岁末年初关键节点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的一项重要举措,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是一项硬任务。面对今年艰巨繁重的救灾救助任务,各地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救助主体责任,尽早谋划、迅速行动,周密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积极协调解决救助资金和相关工作经费,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抓实抓细冬春期间救灾救助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及时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和温暖送达受灾群众。

## **二、深入细致开展摸排,精准确定救助对象**

各地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有关要求,广泛动员宣传,迅速开展受灾群众救助需求摸排,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程序,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救助申报和审批,及时将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全面掌握需救助人员底数,确保应救尽救。要提前组织开展冬春救助业务和系统操作相关培训,认真做好救助对象评议、公示等工作,确保冬春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三、及时下拨救助款物，切实加强保障力度**

要积极推动灾区人民政府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切实强化本级款物投入，统筹中央和地方救助资金和物资，加大对本年度受灾严重市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的倾斜支持力度。需申请中央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省份，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于2024年10月31日前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上报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请示内容应包括本地区需救助人员数量、今年总体灾情、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省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

### **四、细化完善救助标准，加强重点救助帮扶**

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进一步细化完善救助标准，明确分类救助措施，对受灾困难群众针对性进行分档救助，切实提升救助精细化水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类救助标准，要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农作物绝收户、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及受灾的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需求，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低保、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今年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任务较重的地区，要统筹做好冬春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形成各部门救助帮扶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 **五、强化救助资金管理，有效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现场检查、系统抽查、电话核验等方式，对下级部门上报的需救助人员信息进行评估、审核及把关。中央和地方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

管理有关要求,加快资金下拨进度,确保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要及时调度统计冬春款物下拨发放情况,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重灾地区或工作进度较慢地区,要派出工作组实地督导。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的监督检查,严肃冬春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纪律,确保规范安全管理使用。

## 六、强化新闻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报道,做好舆论正面引导,主动与主流媒体沟通协作,积极提供冬春救助工作相关素材,充分展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传递“国家在行动”的有力信号。要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各地在冬春救助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成熟经验,要及时汇总上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4年9月29日印发

---

承办单位:救灾司

经办人:洪逸磊

电话:83933502

共印 100 份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6日印发

经办人：刘 刚

电话：024-86899502

共印 5 份